

金堂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金堂县民政局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县级社会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救济、社会福利服务、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双拥工作的组织执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堂县民政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各项民政管理工作。内设 8 个科室，下设 5 个事业单位，包括：金堂县民政执法队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金堂县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金堂县救助管理站、金堂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管理所、金堂县云山公墓 4 个其他事业单位，代管金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2、2017 年主要工作

增强社会救助保障承载力。加快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构建。夯实综合防灾减灾基础。加强减灾救灾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项目建设。开展“四项”改革试点。启动老年宜居环境县试点建设。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加快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培养。夯实优抚安置工作基础。深入开展三二三专项行动。持续抓实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依法提升殡葬、婚姻登记等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提升民政基层基础能力。强化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升民政干部队伍精神区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民政局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金堂县共有在职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985.15 万元，比 2016 年 1,565.42 万元增加 417.73 万元，增长 26.8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85.15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985.15 万元，比 2016 年 1,565.42 万元增加 417.73 万元，增长 26.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985.15 万元，比 2016 年 1,565.42 万元增加 417.73 万元，增长 26.81%。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613.81 万元，比 2016 年 616.88 万元减少 3.07 万元，下降 5%。其中：财政拨款 613.81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480.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9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62.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 1371.34 万元，比 2016 年 948.53 万元增加 422.81 万元，增长 30.83%。其中：财政拨款 1371.34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371.3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 万元。
-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0.5 万元。
-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38 万元。
- 4、老龄事务 72.19 万元。
- 5、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33 万元。
- 6、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1.11 万元。
- 7、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4 万元。
- 8、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0.37 万元。
- 9、行政运行 153.52 万元。
- 10、拥军优属 16.7 万元。
- 1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2 万元。
- 1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我局未安排出国（境），较去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8.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4.99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8.09 万元，增长 3.2%。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项）：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原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